

03800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
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主要职责。

(1)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2)负责办理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一审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案件的审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承办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对公益诉讼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

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承担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接收群众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二)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良庆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加有力服务“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良庆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四是紧扣检察改革要求，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1.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本级单位的单位性质是行政，经费管理方式是全额拨款。

我院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驻大塘检察室。

2.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是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是行政，经费管理方式是全额拨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03800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仅有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2004.44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7.0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
- 5.单位资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6.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97.39 万元。

(二)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2004.44 万元，同比减少 97.75 万元，下降 4.65%。

1.2025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1664.9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3.06%，比上年减少 87.97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11%，比上年减少 10.36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3)卫生健康支出 102.8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13%，比上年

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导致。

(4)住房保障支出 74.1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70%，比上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2.2025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1339.98 万元，占支出预算 66.85%，比上年增加 231.31 万元，增长 20.86%。其中：

①工资福利支出 1175.52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87.73%，比上年增长 232.37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从项目预算并入基本预算。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10.21%，比上年减少 6.53 万元，减少 4.5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导致。

④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6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2.06%，比上年增长 5.48 万元，增长 24.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664.47 万元，占支出预算 33.15%，比上年减少 329.06 万元，下降 33.12%。其中：

①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6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84.23%，比上年增长 5.99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支出。

②资本性支出 104.8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15.77%，比上年增长 8.96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

（三）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结合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就部门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进行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04.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2102.19 万元减少 97.75 万元，同比下降 4.65%。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收入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04.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2102.19 万元减少 97.75 万元，同比下降 4.65%。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支出预算。

二、2025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0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0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0.00 万元。

（二）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0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0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具体支出

预算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1043.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等日常机关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147.9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保障检察办案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预算 44.65 万元，主要用于：为 2024 年结转资金用来修缮办公大楼。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预算 428.73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预算 27.66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单位部分社保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85.4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49.43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40.4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医保单位部分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预算 61.8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预算 0.48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74.15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24 万元，同口径比 2024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5 年部门

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缩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 5 辆执法执勤用车日常办案办公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4 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同级单位交流学习和专项任务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6.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3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三公经费”导致。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260.5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11.89 万元、工程类采购 44.6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04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房屋修缮、采购固定资产等。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共计 7281.36 平方米，房屋期末账面价值 4351.85 万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1) 我部门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本级项目 11 个，预算资金 367.08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一：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 108.6 万元，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5 年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案件,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南宁法治环境建设。

2. 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说明。

(1)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已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0 个，其中，无项目申请预算 0 万元，评估结论为无，实际预算安排 0 万元。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门对 15 个 2024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项目 15 个，二等项目 0 个，三等项目 0 个，四等项目 0 个；对 6 个 2023 年结转 2024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项目 6 个，二等项目 0 个，三等项目 0 个，四等项目 0 个。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本部门对 15 个 2024 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资金合计为 128.38 万元，通过自评，完善了相关制度，改进了管理措施，保障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本部门没有项目纳入财政评价。

（六）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本部门预算未含有涉密事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一级预算部门）